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聯合公告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由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2)不可撤銷承諾

(3)建議撤銷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4)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5)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6)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發佈了規則3.7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該建議。

於2025年3月3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建議，涉及：

- (a)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以該計劃方式透過建議收購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購股權要約，該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100%股份，且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該建議的條款

建議根據《公司法》實施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

- (a) 繳足股款；
- (b)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權、銷售權、收購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地役權、質押、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租購、判決、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擔保權益或設立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及
- (c) 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及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或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權利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計劃對價 每股計劃股份1.1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計劃對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計劃對價。

每股計劃股份計劃對價1.1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8月8日(即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約175.00%；
- (b) 股份於2024年8月9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69.23%；
- (c) 股份於2025年2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37.5%；
- (d)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554港元(按於2024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17,959,738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5月31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28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30.70%；
- (e)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609港元(按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18,271,587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11月29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21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1.62%；
- (f)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542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17,959,738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本公告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36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32.73%；及

(g)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586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18,271,587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本公告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36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5.37%。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9,915,849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9,915,849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i)劉先生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ii)劉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黃女士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iii)王先生於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及(iv)剩餘18,915,849份購股權由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劉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購股權要約項下劉先生及／或王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

作為註銷購股權的對價，本公司將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844港元作出現金要約。將作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屬於「透視」價，即計劃對價減購股權行使價(即0.256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所有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及放棄。購股權要約價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繳足。

敬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通過，則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行使期」）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公司通知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本公司已議決行使期自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當日起至計劃記錄日期止。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該等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於該計劃生效後轉讓予要約人。任何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致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倘閣下並無：(i)於行使期內行使閣下的購股權；或(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的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自動立即失效。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下調計劃對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計劃對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計劃對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相應下調）。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除外）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該等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均成為計劃股東；(ii)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將不會按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的承諾行使，而劉先生、黃女士及王先生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要約享有「透明」價；及(iii)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及授出新購股權，則該建議將涉及收購425,891,977股計劃股份，對價為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的計劃對價，且根據購股權要約按「透視」價註銷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因此，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對價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86,205,174.70港元。

要約人擬以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

新百利(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對價的付款義務。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3月3日，各管理層股東均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管理層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遵守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的情況下，(i)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提呈使該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ii)(僅就劉先生及王先生而言)不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購股權及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所有購股權接納或促使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b) 不會：(i)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作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於最後截止日之前實施；(ii)倘該計劃未於法院會議獲批准；(iii)倘該計劃未獲法院批准；或(iv)倘該計劃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李泉香先生及鍾玉璇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ii)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x)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y)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非執行董事黃教授已向要約人作出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黃教授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黃教授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所有股份將由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3月3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於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在其他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對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的招攬，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作出投票及接納抑或拒絕購股權要約的詳情。對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作出的任何批准、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作出。

就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而言，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可用性可能受到其所在地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旨在以新加坡法律項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收購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因此，該建議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披露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美國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收取現金作為其根據該計劃收購計劃股份的對價，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收取現金作為其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的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該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的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未必能夠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1. 緒言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發佈了規則3.7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該建議。

於2025年3月3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建議，涉及：

- (a)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以該計劃方式透過建議收購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購股權要約，該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100%股份，且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2.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建議根據《公司法》實施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

- (a) 繳足股款；
- (b)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權、銷售權、收購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地役權、質押、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租購、判決、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擔保權益或設立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及

- (c) 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及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或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權利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計劃對價 每股計劃股份1.1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計劃對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計劃對價。

每股計劃股份計劃對價1.1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8月8日(即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約175.00%；
- (b) 股份於2024年8月9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69.23%；
- (c) 股份按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溢價約182.05%；
- (d) 股份按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港元溢價約197.30%；
- (e) 股份按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港元溢價約205.56%；
- (f) 股份按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港元溢價約205.56%；
- (g) 股份於2025年2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37.5%；

- (h)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61.76%；
- (i)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港元溢價約59.42%；
- (j)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溢價約69.23%；
- (k)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港元溢價約80.33%；
- (l)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554港元(按於2024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17,959,738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5月31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28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30.70%；
- (m)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609港元(按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18,271,587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11月29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21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1.62%；
- (n)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542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17,959,738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本公告日期在其網站上公

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36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32.73%；及

- (o)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0.2586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18,271,587新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本公告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0.1736新元計算，以資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25.37%。

計劃對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2月28日的每股0.8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各日的每股0.30港元。

於緊接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8月8日各日的每股0.4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各日的每股0.30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84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9,915,849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9,915,849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i)劉先生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ii)劉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黃女士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iii)王先生於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及(iv)剩餘18,915,849份購股權由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劉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購股權要約項下劉先生及／或王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

作為註銷購股權的對價，本公司將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844港元作出現金要約。將作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屬於「透視」價，即計劃對價減購股權行使價(即0.256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所有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及放棄。購股權要約價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繳足。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內，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敬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通過，則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行使期**」)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公司通知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本公司已議決行使期自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當日起至計劃記錄日期止。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該等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於該計劃生效後轉讓予要約人。任何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致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倘閣下並無：(i)於行使期內行使閣下的購股權；或(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的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後自動立即失效。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下調計劃對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計劃對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計劃對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相應下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償還股息。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3.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經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並佔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
- (b) 該計劃經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惟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授出計劃法院命令且該計劃法院命令成為最終定案；
- (d) 根據《公司法》第210(5)條向ACRA提交計劃法院命令；
- (e) 新加坡、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f)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機關概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h)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構均未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制定或擬訂，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裁決，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i) 除涉及該建議的實施外，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已或很可能被撤銷；
- (j)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及
- (k)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

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e)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極為重大時，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上文條件(包括(c)及(d)段所載的條件)所明確規定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將股份撤銷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上文(e)及(f)段的條件所載該建議所需之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尚未取得，且要約人及本公司亦均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上文(g)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尤其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發出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裁決(如第(h)段的條件所述)。

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存在：

- (a) 406,976,128已發行計劃股份；及
- (b) 39,915,8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除外)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該等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均成為計劃股東；(ii)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將不會按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的承諾行使，而劉先生、黃女士及王先生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要約享有「透明」價；及(iii)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及授出新購股權，則該建議將涉及收購425,891,977股計劃股份，對價為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的計劃對價，且根據購股權要約按「透視」價註銷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因此，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對價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86,205,174.70港元。

要約人擬以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

新百利(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對價的付款義務。

5.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3月3日，各管理層股東均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管理層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遵守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的情況下，(i)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提呈使該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及(ii)(僅就劉先生及王先生而言)不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購股權及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所有購股權接納或促使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b) 不會：(i)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作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作出有關要約。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於最後截止日之前實施；(ii)倘該計劃未於法院會議獲批准；(iii)倘該計劃未獲法院批准；或(iv)倘該計劃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

6. 實施協議

於2025年3月3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作出一切事宜以實施該建議，並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該建議；
- (b) 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c) 促使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其業務；
- (d) 促使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發行任何股份；
 - (ii) 訂立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
 - (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訂立若干並非屬正常業務過程或按公平條款訂立的重大交易。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i)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機會考慮；或(ii)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任何未獲邀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實施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除非本公司與要約人另行書面協定)：(i)本公告未於協定日期前刊發；(ii)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於最後截止日之前實施；(iii)該計劃未於法院會議獲批准；(iv)該建議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遭撤回；及(v)該計劃未獲法院批准。

7.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6,976,128股已發行股份及39,915,849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9,915,849股新股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會對股份產生影響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換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a)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⁷⁾	於本公告日期 ⁽⁶⁾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¹⁾				
要約人	—	—	406,976,128	1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Keppel Ltd. ⁽²⁾	36,723,000	9.02	—	—
劉先生 ⁽³⁾	45,572,000	11.20	—	—
王先生 ⁽⁴⁾	22,750,000	5.59	—	—
黃教授 ⁽⁵⁾	22,993,900	5.6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278,937,228</u>	<u>68.54</u>	<u>—</u>	<u>—</u>
小計	<u>406,976,128</u>	<u>100</u>	<u>—</u>	<u>—</u>
總計	<u>406,976,128</u>	<u>100</u>	<u>406,976,128</u>	<u>100</u>

附註：

1. 新百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新百利及持有股份的新百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如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股份，亦不包括代表新百利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股份)。有關新百利集團其他成員所持股份(或購股權、對股份的權利、與其有關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及所訂立交易(如有)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新百利集團其他成員的持有量、借入量、借出量或交易(如有)屬重大，要約人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均會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股份(或購股權、對股份的權利、與其有關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或交易或表決之陳述，須視乎新百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或交易(如有)而定。新百利集團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任何股份交易(如有)均會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2. 於本公告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pel Konnect Pte. Ltd.，該公司又全資擁有Konnectivity Pte. Ltd.，後者擁有M1 Limited約80.69%的股份，而M1 Limited全資擁有M1 TeliNet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擁有M1 TeliNet Pte. Ltd.持有的20,259,000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venture Pte. Ltd.，該公司全資擁有Keppel Oil & Gas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擁有Keppel Oil & Gas Pte. Ltd.持有的16,464,000股股份的權益。Keppel Lt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根據公開信息，截至2024年8月14日，該公司持有Keppel Ltd.約21.001%的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由新加坡財政部獨資擁有。
3.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亦擁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黃女士獲授的5,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
4.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擁有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5. 黃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6.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

(b)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購股權(劉先生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

股東 ⁽⁷⁾	於本公告日期 ⁽⁵⁾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⁵⁾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¹⁾				
要約人	—	—	425,891,977	1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Keppel Ltd. ⁽²⁾	36,723,000	8.62	—	—
劉先生 ⁽³⁾	45,572,000	10.70	—	—
王先生 ⁽⁴⁾	22,750,000	5.34	—	—
黃教授 ⁽⁵⁾	22,993,900	5.4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297,853,077</u>	<u>69.94</u>	<u>—</u>	<u>—</u>
小計	<u>425,891,977</u>	<u>100</u>	<u>—</u>	<u>—</u>
總計	<u>425,891,977</u>	<u>100</u>	<u>425,891,977</u>	<u>100</u>

附註：

1. 新百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新百利及持有股份的新百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如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股份，亦不包括代表新百利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股份)。有關新百利集團其他成員所持股份(或購股權、對股份的權利、與其有關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及所訂立交易(如有)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新百利集團其他成員的持有量、借入量、借出量或交易(如有)屬重大，要約人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均會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股份(或購股權、對股份的權利、與其有關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或交易或表決之陳述，須視乎新百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或交易(如有)而定。新百利集團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任何股份交易(如有)均會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2. 於本公告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pel Konnect Pte. Ltd.，該公司又全資擁有Konnnectivity Pte. Ltd.，後者擁有M1 Limited約80.69%的股份，而M1 Limited全資擁有M1 TeliNet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擁有M1 TeliNet Pte. Ltd.持有的20,259,000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Keppel Ltd.全資擁有Kepventure Pte. Ltd.，該公司全資擁有Keppel Oil & Gas Pte.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ppel Ltd.被視為擁有Keppel Oil & Gas Pte. Ltd.持有的16,464,000股股份的權益。Keppel Lt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根據公開信息，截至2024年8月14日，該公司持有Keppel Ltd.約21.001%的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由新加坡財政部獨資擁有。
3.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亦擁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黃女士獲授的5,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
4.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擁有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5. 黃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6.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

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12月1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應用軟件，旨在幫助商業房地產和建築業主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和設施；及(ii)能源管理系統，旨在幫助商業房地產和建築業主監控和管理其能源消耗。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5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新元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年度 新元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年度 新元
收入	14,504,936	26,700,265	23,800,162
稅前利潤(虧損)	90,285	703,446	489,865
稅後利潤(虧損)	89,853	590,988	372,304

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1997年10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MRI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軟件業務。

有關MRI的資料

MRI為房地產軟件應用及託管解決方案全球供應商。MRI的專用軟件有助於解決商業和住宅房地產管理運營商、房地產銷售和租賃代理公司、房地產投資管理公司和設施管理公司所面臨的獨特運營挑戰及財務會計要求。

MRI服務於170個國家的45,000多家機構。MRI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俄亥俄州克利夫蘭市，另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香港、新加坡、印度及南非設有辦事處，並擁有廣泛的合作夥伴渠道。

MRI由TA Associates、Harvest Partners、GI Partners及MRI管理團隊分別持有43.21%、36.44%、16.32%及4.03%。

有關TA Associates的資料

TA Associates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擴大盈利公司規模。自1968年以來，TA Associates已於其涵蓋技術、醫療保健、金融服務、消費者及商業服務的五個目標行業投資超過560家公司。TA Associates憑藉其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策略資源，與全球各地的管理團隊合作，協助優質企業創造持久價值。該公司迄今已募集650億美元的資金，於波士頓、門洛帕克、奧斯汀、倫敦、孟買及香港設有辦事處，擁有160多名投資專業人士。

有關GI Partners的資料

GI Partners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擁有180多名僱員，在舊金山、紐約、達拉斯、芝加哥、格林威治、斯科茨代爾及倫敦均設有辦事處。該公司已募集超過440億美元，並透過其私募股權、房地產及數據基礎設施策略，代表全球領先的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房地產團隊主要專注於科技與生命科學產業，以及其他特殊類型的房地產。私募股權團隊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服務和軟件領域的公司。數據基礎設施團隊主要投資於支撐數字經濟的硬資產基礎設施業務。

有關Harvest Partners的資料

Harvest Partners成立於1981年，是一家知名私募股權公司，擁有超過40年的中端市場公司投資經驗，並與高品質管理團隊合作打造日益增長的業務。該公司的投資策略側重於收購商業和工業服務、消費、醫療保健、工業和軟件領域的公司。此策略利用Harvest Partners在為內在及收購導向的增長機會融資方面數十年的經驗。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計劃向本公司投入運營資源，長遠與本公司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轉型及創新舉措。於實施該計劃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檢討，以制定具體計劃及實施所需變動來維持本集團長遠增長，但預期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帶來重大改變，包括大規模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要約人及本公司亦無意因實施該建議而對本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李泉香先生及鍾玉璇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ii)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x)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y)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非執行董事黃教授已向要約人作出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黃教授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黃教授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12.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3.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獨特機會，以就彼等的低流動性股份收取較現時市價顯著溢價的計劃對價。計劃對價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一年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66.67%；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一年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37.50%，概無任何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高於計劃對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65,097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由於股份成交量清淡，計劃股東在無該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在不會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彼等持有的股份投資轉換為具有更佳前景或股份成交量更高的其他公司證券。

要約人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令MRI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至亞太市場的優秀平台。在MRI及其子公司於全球房地產軟件和服務領域的一系列服務、資源和專業知識的支持下，本公司將具備有利條件以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在亞太地區管理房地產資產和設施的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業務，實現更大的客戶滲透率，進一步獲得MRI的專業知識及整套全球房地產軟件解決方案，並提高其於該地區及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此同時，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有關者）不斷上升，違背了上市的原意，因為本公司並無真正從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獲得任何實際商業利益，因此，該開支可能並不合理。完成私有化後，股份將自聯交所退市，這可使本公司從節省與遵守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中受益。本公司亦能夠將原本用於本公司管理、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地位事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要約人及董事會認為該建議一旦成功，將為要約人在支持本公司長遠業務發展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無需憂慮其短期股份表現波動、監管限制及源自上市地位的合規責任，並有助要約人簡化本公司的管治架構。

14.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所有股份將由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5.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僅於法院會議記錄日期的股東方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16.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17. 有關該建議的一般事項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作為要約人財務顧問的新百利)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度繁苛或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不得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及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該等豁免。於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注意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提供予有關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

香港印花稅

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計劃股東應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費率按(i)計劃股份市值；或(ii)計劃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應付計劃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計劃股東繳付有關轉讓計劃股份的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該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規則3.7公告日期及其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或接納或拒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對該建議屬重大；
- (h) 概無要約人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x)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計劃對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向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務必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細閱包含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

18.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於下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9.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3月3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於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2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條例、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構、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53)
「條件」	指	本公告「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	指	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法院命令將召開的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I Partners」	指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的美國私募股權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arvest Partners」	指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的美國私募股權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履行彼等各自有關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i)李泉香先生及鍾玉璇博士(各為非執行董事)及(ii)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28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截止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並經新百利同意的較後日期)
「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管理層股東就其持有的計劃股份及購股權(如有)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5.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管理層股東」	指	劉先生、王先生及黃教授的統稱
「MRI」	指	MRI Software LLC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瑞興先生

「黃女士」	指	黃燕燕女士，劉先生的配偶
「要約人」	指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1997年10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註銷購股權的要約，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價(即計劃對價減去購股權行使價後的「透視」價)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黃教授」	指	非執行董事黃寶金教授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及計劃文件將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且作出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的建議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4年8月1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210條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對價」	指	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有權收取的1.10港元現金款項
「計劃法院命令」	指	根據《公司法》第210條批准該計劃之法院命令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連同本公告「17.有關該建議的一般事項—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載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財務顧問
「新百利集團」	指	新百利及控制新百利、受新百利所控制或與新百利受到相同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TA Associates」	指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的美國私募股權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不受干擾日」	指 2024年8月8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價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John Adler Ensign
 董事

代表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劉伊浚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瑞興先生(首席運營官)；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David Anthony Smolen、Patrick Joseph Ghilani及Chow Hong Luen Irwin。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MRI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及Patrick Joseph Ghilani。

MRI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

* 僅供識別之用